

乡情悠长

故乡那片芦苇荡

□ 赵静玉

冬天的二里头最引人注目的应该是湖边那一丛丛的芦苇了。虽然叶子已经稀疏，也由翠绿变成枯黄，但依然亭亭玉立，头上顶着蓬松的芦花，风来时随风而舞，雪来时傲然挺立，从容应对。风停了，雪住了，依然如故，不卑不亢，充当着野鸭们的庇护所。

每次路过湖边总要慢下来，或者停下来看一看这片芦苇。看着它们，就会想起小时候村庄周围那大片大片的芦苇，还有和芦苇有关的往事。

故乡南边是伊河，北面是洛水，俗称夹河滩。在这块平整、肥沃的土地上有一望无际的芦苇地，它像一个大大的摇篮，小村就躺在这舒适的摇篮里，幸福安祥。在七八十年代，那片芦苇荡是每家每户生活开支的主要来源，也是我们的游乐园，我们亲切地喊它苇园儿。母亲常和我说起这样一件事：母亲在编苇席，我就躺在前面哭，母亲一边编苇席一边想，我再编一根儿就去哄孩子。母亲的苇席一点点向前延伸，我也向前一点点移动，母亲始终没有起身哄我，直到我哭累了，睡着了才起身把我抱回床上。母亲说完总要叹口气，满是心疼。

这些我是不记得的，我的记忆里是母亲蹬着石碾碾苇席时看似轻盈、实则沉重的脚步，是母亲一年四季坐在地上编苇席的身影，是每晚母亲给席子包边时的咚咚声，是母亲常年缠满胶布皴裂的手。母亲一刻不停地忙碌着，换来我们的生活费，还有我和哥哥的学费。

回忆起和芦苇有关的往事，母亲最后总要说一句，那时候真苦啊！而那时候小小的我们怎能体会这种辛苦，苇园儿留给我们的都是些美好的记忆。春天，我们女孩子最喜欢去的地方就是苇园儿了，因为那里有遍地的野花。下午放学了，我们结伴来到离学校不远的苇园儿地里采野花。芦苇刚顶出一尺多高紫色的嫩芽，像一个个俏皮的孩子，精神抖擞。在这些嫩芽间是各种颜色的野花，有黄色、白色、紫色，叫得出名字的，叫不出名字的，把芦苇地打扮得漂漂亮亮，伴着西边的晚霞和沟渠边高大挺拔的杨树，组合成一幅美丽的画卷，我们留恋其中，忘了时间。直到天色暗下来，才手

捧野花，依依不舍地离开。

到了夏天，芦苇长得又高又密，风一吹沙沙作响。苇园儿里有一种鸟，学名不知道，我们叫它苇喳喳，它们把窝搭在两棵芦苇之间，而且是在苇园深处，我只听到过它的叫声，始终没见过它的真面目。比我大半岁的表哥常去苇园儿里掏鸟窝，给我讲掏鸟窝的一些趣事。胆小的我是无论如何不敢走进苇园儿深处的，只敢在苇园儿边上摘一些野花和野草，每每表哥眉飞色舞地讲起他的收获时，我只有羡慕的份儿。有一次和哥哥一起去收割过的麦田里拣麦子。我们来到苇园儿和麦地相接的地方，那儿常常有和芦苇离得太近而漏收的麦子。我们正在拣麦穗的时候，看到不远处的两棵芦苇中间有一个鸟窝，离地面有一人多高，这次的意外发现让我们很是兴奋。听邻居一位爷爷说过，有人掏鸟窝时，张着嘴，结果一条蛇从鸟窝中窜出来钻进了他嘴里。这事儿不知是真是假，却让我们对鸟窝有了几分惧怕。可就在眼前的鸟窝又不忍放弃。和哥哥商量之后，他站在鸟窝后面把芦苇往下弯曲，我远远地站在前面，闭紧嘴巴踮起脚尖往鸟窝里探视，发现里面并没有蛇的影子，而是有两只羽翼还不丰满的小鸟儿。我和哥哥把它们带回家，想像着把它们长大后我们就有两只小鸟朋友了。我找来一个纸盒子，放些棉絮，把新鲜的麦子掰开了喂它们。它们无精打采地趴在棉絮上，对食物毫无兴趣。看着它们可怜兮兮的样子，心生怜悯和后悔，继而想到它们的爸爸妈妈回来之后找不到孩子该有多伤心呀，可又没有把它们送回去的勇气。就这样看着它们消失在我的生活里。这是我第一次掏鸟窝，也是最后一次。整个童年没能走进苇园儿深处探险是一个遗憾，但苇园儿边那些形状各异的小水坑弥补了这一缺憾。小水坑里的水都不深，浅浅的一汪水里，那摇曳生姿的水草间，有小蝌蚪、小鱼、小虾、小泥鳅等游弋其中，生机勃勃，热热闹闹。我们着了魔似的被它吸引着，有一空就往水坑边跑，沉醉其中，不忍离去，恨不得把小水坑搬到家门口。当然这是不可能的，于是我们找来罐头瓶，在里面铺些沙子，放

几枝水草，一个浓缩版的小水洼就做好了。

春天捉来小蝌蚪放在里面，看它们一天天长大，先长出后腿，然后小尾巴一天天变短。通常瓶中的小蝌蚪还没长出前腿，田野里的小蝌蚪已经变成小青蛙，自由自在地蹦跳着，歌唱着。觉得瓶子里的小蝌蚪好可怜，赶紧给放回小水坑里。放了小蝌蚪，再捉来小泥鳅或小鱼儿放在瓶子里接着养。记得有一次夏天，表哥和表弟来家里玩。我们突发奇想，把压水井边的水池子堵起来，放满水，然后用砖头和料姜石在水池中分出一格一格，把小泥鳅放在里面，赶着它们在其中游来游去。有一只小泥鳅不堪忍受，趁我们换水的时候顺着排水口溜了出去。我们为了找到它，分成两组，一组往池子里放水，一组去院子外面的排水口处看小泥鳅有没有游出来。忙活半天，始终没能见到小泥鳅的身影，只好做罢。

有好长时间一直惦记着那只小泥鳅。担心它会不会在下水道里长大了，堵了下水道。去苇园边的小水坑里摸田螺也是件有趣的事情。和小伙伴儿们一起在水坑边，仔细看，在岸边的水草上、坑壁上有一个个圆圆的小东西，那就是田螺了。懒洋洋的小东西，轻而易举就被我们俘获了。回到家，我们把田螺肉挑出来洗干净，炒熟了分着吃。直到今天，再没有吃到过那么好吃的田螺肉了。

那时候的大人们都很忙，忙的没有多余的时间去留意我们的行踪，更没有时间陪伴我们，反倒是苇园儿和它周边大大小小的水坑陪伴了我们整个童年。

我们一天天长大，终于能体会到大人门的辛苦，可是随着镇上针织业的发展，人们不再以芦苇为生，芦苇完成了它的使命，消失在我们的生活中，随之消失的还有我们一去不返的童年。

然而，往事并不如烟。几十年过去了，在我们像陀螺一样转动着的一个又一个间隙，常常会想起过去的一些事物。那些云烟般的过往，飘飘渺渺，在脑海里浮现又定格，深深镶嵌在我们的生命中。比如儿时故乡那片大片的芦苇……

就像我吧，曾吃过的柳芽包子、米酒馒头、杏子、樱桃……她每次赠送美食，都用一块雪白的棉布仔细包着，双手捧着，像捧着一捧鲜花。大家都喜欢她，她脸上总挂着笑。她八十多岁了，瘦瘦的，雪白的卷发，目光深邃，美得像结霜的白菊花。她总让我想起以种花而著名的塔莎老奶奶，也想起杨绛，觉得她们灵魂相似。她有一颗童心、少女心，我平时不叫她奶奶，也不叫她阿姨，我叫她大姐。她欣然接受我的称呼。她是真爱花。我半生中，只见过一个像她这样爱花的人。她把寻常生活养成了一朵花。她自己就是一朵花。雪上的康乃馨，一直在开。老大姐插完花，雪又下了一层，盖住了花。第三天雪花，花又顶着薄冰冒出来。过了一天，又下了一场雪，康乃馨再被覆盖。这个冬天雪多，给花儿保着鲜。融化的雪水滋养了花，花就一直开，比我水里养得更新鲜。

每天出门进门，看看这些康乃馨，想想爱花的老大姐，心想，人不应该麻木地活着，要活得有诗意，活得有精神。这样一想，连走路都有了节拍呢！看看网上，康乃馨的花语是：爱与热情。

开在雪里的康乃馨

□ 梁凌

有时间不如站在雪里，看看这些笑眯眯的康乃馨。

我赞美老太太的花，赞美她拥有一颗浪漫的心。她说，家里还有好多花，一会儿送给你。

我回家后一小会儿，听见有人敲门，开门一看，是她，果然！她捧着一把康乃馨，执意要给我。

我收下了她的美意，插在花瓶里，用清水养着，每天换水，过了一个鲜花盛开的年。

老太太就像天上降下的花仙子。单元门口她那片花圃，原是片草坪。草坪被高楼挡住了阳光，且又在土坡上，好容易下点雨，雨水顺坡流。缺水少水，让这片草坪长得像个花母牛，斑斑驳驳。大家也怨声载道，说物业疏于管理。

几年前的春天，老人跟物业上请示了一下，这片草坪就成了她的自留地。老人八十多岁了，干不动重活，就临时雇佣了一名花工锄地，老人又仔细除去里面的碎石，把石子排成一排排，填土，于是那片草坪就变成了小梯田。

梯田种上一层层的花：一层牡丹，一层月季，一层紫苏，一层薄荷，一层菊花，一层石竹……

许多人来看她的花，她跟所有的人都说得话，从幼儿园的孩子，到耄耋老人。她认识小区所有的人，也去过许多人的家。许多人看了她的花，也吃过她做的美食，她经常把她的私房馒头，分给小区人吃。

鸟鱼不香

□ 陈俊峰

也逐渐减少，用鸟绿色在鱼缸壁画平行线。赶紧换水！换水其实不简单，先把鱼逮出来，水舀干净，再把鱼缸抱下来，到卫生间冲洗，不用洗衣粉，洗不净，用洗衣液，怕鱼受不了，只得一遍一遍冲洗。而后再抱上去，一盆一盆加水。最麻烦的还是洗彩石，它们都变成了黑褐色，需要用刷子反复打磨，它才有了原来的色彩。换水是无循环的，让我非常厌烦。最麻烦的是鱼老是死，白肚皮一翻，不跟咱玩了。今天一条，明天一条，总是要死给我看，那就买。一个养鱼专业人士说：要想把鱼养好，就一个字——买。我信了，笃信。后来等孩子的热乎劲儿下去了，连鱼带缸送给朋友了，这群“爷”咱真伺候不了。

孩子说到观察，我赶紧四下观察，透过车窗，发现了，桥下有卖鸟的，笼子码在身边，几个孩子蹲下来，正认真地观察哩。我说道：“咱不拐弯吧！是不是想要鸟！”儿子噗嗤一笑，点了点头。我说：“还记得金鱼吧？”

“记得！”
“硬生生给爸找了项家务劳动！”
“这回，鸟你不用管，我养！”
“说话算话！”
“放心！”
话已经说到这份上，不出手恐怕不行了。再说，孩子的理由太过充分，也为了保护孩子的好奇心，顺便给孩子进行一次生命教育，不说了，买了吧！
黄色的金属笼子，方形带“屋脊”的那种，屋脊上

吊着椰子壳做成的巢，中间横两根红色的短棒，供两只鸟停歇，外面挂着两个凹槽，一个加谷子，一个加水，供它们吃喝。提着笼子回家，孩子是兴奋的，到家就召集一家人来看。

这两只鸟的生活实在太过休闲，饥食渴饮，无忧无虑。它们经常追逐打闹，黄的飞，绿的追；经常打情骂俏，相互啄啄，你依我依；经常谈心交流，叽叽喳喳，虽然是笨嘴鹦鹉，不会学舌，声音却拉得很长，像豫剧中的拖腔。刚一天，我就发现它们又给我制造了麻烦，在笼子周围，谷子、鸟毛撒一地。谷子好扫，这鸟毛是绒毛，它会飞，根本不听管教。一天得打扫一回，必须用吸尘器，闲置很久的家用电器派上了用场。想过好多次，也学学《红楼梦》中的贾蔷，给它们放了，看孩子用心地给它们添水加食，我又有些舍不得。

早上起来，总是读一些闲书，累了，蹲下来看鸟。有时候我在想，这两只鸟像不像现在的孩子，有吃有喝，金丝笼里一卧，如此舒服，还奋斗什么哩？我们做老师的，总怪有些学生已经早早地“躺平”，书都是用嘴翻的，那是日子太美了，伺候得太周到了，太舒服了。说贾宝玉不爱功名，有美食有美酒有美女侍候着，还奋斗什么？哎，苦头有营养呀！
我不喜欢舒适区，比如说早5点的被窝，暖暖和和，不行，得起来，因为心中有梦，我绝不能死于安乐，舒适会降低奋斗的动力。奋斗是艰辛的，过程是快乐的，奋斗后的舒适感就是满满的成就感。
一个信念，跳出舒适区，成就不一样的自己。

流年碎影

方格纸上的梦

□ 苗君甫

周末在家整理东西，翻到一摞方格纸，少年时的记忆，一下子涌上心头。

那时，我还在上初中，作文总是被当成范文被全年级的语文老师夸奖。初二时，班主任刘老师对我写的一篇关于家乡的作文尤为赞赏，他鼓励我说：“这篇咱可以拿出去投稿，你把它抄到方格纸上，字写得工整点、认真点。明天我把信送到邮局去。”

得到老师的夸奖，我无比认真地对待抄写这件事。晚自习，我一笔一划地把自己的作文抄写到方格纸上，因为紧张，手心总是出汗，写出的字总是被洒开，只好重新再换一张纸抄写。

抄了一张又一张，要么嫌自己写的字不好看，要么是标点符号写错了，或者抄完一张了才发现有一个错别字，又重新再写一张。

我当时认真抄写的表情和动作，被同桌画在了他的漫画本里，同桌还戏谑地给这幅漫画起了个名字叫《“老学究”苗大人》。等我把自己百分百满意的抄写交给刘老师之后，刘老师赞许地冲我点点头，肯定地说：“老师看好你，你写得这么好，完全可以发表！”

只是后来，这篇作文并没有像刘老师说的“发表”，但刘老师持续不断地鼓励我，把每一篇他认为很好的作文，都让我抄写下来装进信封，贴上邮票，寄出去。信封和邮票都是刘老师给买的，我总共抄写了多少篇作文，我已经完全不记得了。但我记得终于有一次，刘老师兴高采烈地拿着一封信给我，并在班会上大夸特夸，因为那封信里装的是一个获奖证书——“叶圣陶杯”全国中学生优秀作文大赛二等奖！

刘老师的兴奋和自豪甚至比我还强烈，他在讲台上骄傲地说：“我就说了，我的眼光是很难的，我说写得好就是写得好！你看，二等奖啊！”

初中毕业，上了高中，我再次遇到了像刘老师一样欣赏我、夸奖我的语文老师许老师，他同样鼓励我投稿，让我把被他夸奖的作文抄写在方格纸上。我也抄了一篇又一篇，还是我负责抄写，许老师负责邮寄。高二那一天的语文课，许老师兴奋地把一张报纸放在我的课桌上，并郑重地拍了拍我的肩膀。那是我人生中第一次看到自己的名字变成铅字。当年的《自学考试报》上，我发表的文章题目是《自己走好》，虽然只有短短的600字，但对于当年的我来说，是个莫大的鼓励。许老师也像当年的刘老师一样对我说：“我就说了，你写得很好！”

离开学校之后，因为刘老师和许老师毫不吝啬的夸奖以及自己对文字的喜悦，让我延续了写作这个小爱好。工作之余，我也会写一些小文章，同样会把自己写的文章抄写在方格纸上，装进信封、贴上邮票寄出去。

那个方格纸上的梦，以两位老师的夸奖和赞赏打底，以自己的坚持和热爱秉持，一层层铺垫、一点点延伸、一次次升起，也一天天成长！时隔多年，我已经在报刊上发表了多篇文章，也出版了自己的书。现在也不再再用像当年一样抄写在方格纸上了，但当年方格纸上的梦，却让我永远无法忘怀，因为它像被耕耘过的田地，写满了我的青春和过往！它也被灌溉过的理想，诠释了我的脚步和信仰！

生活随笔

葵花在哪都朝阳

□ 宁妍妍

那天，突然发现我们单元楼的清洁工老大姐换人了，一连多天看到的都是同一张新面孔在打扫。那位老大姐是不干了？还是？我无从知晓，只觉得心里有一丝丝的失落。老大姐在时，我每天进出单元门，她都会慌着帮我开门，笑着和我打招呼：“买菜了？”“接孩子？”……让我感觉如同被太阳拂过了一般。如今，她不在在了，我这个内向不爱社交的人，像失去了唯一的熟人，心里空落落的……

不过，刚来的老大姐人也不错。虽说个头只到我的肩膀，但浑身上下都散发着无尽的力量。比如，她虽然身板瘦小，但拉起大大的垃圾桶却虎虎生风。再比如，她拖地时，很舍得用力气，从姿势就能看出来，她是个干起活来从不惜力的主儿。

有一回，我坐电梯从14楼下1楼，电梯运行到12楼时，停了。门打开后，是清洁工老大姐，她站在外面小心翼翼地问：“我到6楼，会耽误你不会？”我说不会。她笑着说：“谢谢，打扰了。”6楼到了，她出电梯时又笑着对我说：“谢谢你啊！不好意思。”我也笑着回她：“没事。”

慢慢的，我发现，她和那位老大姐一样，会慌着帮我开门，会笑着和我打招呼。莫非是培训过？不！不是。在她之前的几位可不是，有一个在这干了两年，从头到尾没和我说过一句话，没见过她一个笑脸。

上周末，带孩子去小区里玩，我们母子一人一架秋千，正荡得开心，对面过路的一个人朝我大喊：“晌午了，还不回家做饭？”接下来，是响亮的笑声。看样子，这人好像认识我。可我近视眼还不爱戴眼镜，根本看不清她是谁，只觉得声音很熟悉。于是，就礼貌性地回答早饭吃得晚，不饿。

直到前几天，我在小区里意外遇见了之前的那位老大姐，才知道，她家有事，请假了几个月，现在被分配到另外一栋楼干，那天和我打招呼的是她。顿时，我就如熟人回来了一样开心。

突然间，我想起了二十多年前所住小区的一个掏粪工。他当时大约五十多岁，有着武大郎般的身材和容貌。我也不明白当时小区里的化粪池为何需要掏。每隔几天，那个“武大郎”就会把井盖掀起来，拿着粪勺和粪桶在那掏。臭气熏天，他也不戴口罩。他不光不戴口罩，看起来还挺喜欢这份工作，因为他每天都乐呵呵的。小区里的人，无论脸脸脸，他都爱打招呼。

记得有一回，我下班回来，刚好碰到他挑着一担粪水，见到我后，他立马靠近了墙壁，离我远远的，好像怕溅到我身上似的。其实，路很宽，根本弄不到我身上。还有一次，我去上班，刚下楼就看到他正准备打开化粪池的盖子，看到我后，就停止了动作，待我走远后，才听到后面井盖声响……

有时候，我也会主动和他打招呼，每次他都很开心，一副被人瞧得起的模样。当时，我只有18岁，但也知道工作没有高低贵贱之分。同样，就如我现在对待两位保洁老大姐一样，我也会帮她们开单元门，会主动和她们打招呼，还会送她们东西。

如果说，是我尊重他们，不如说，是他们自身的光芒吸引了我。我时常觉得他们像极了向日葵，无论在哪，无论什么工作，始终都保持着热情、热爱，他们的笑脸和骨子里散发的善良，有着天然的亲近感和特有的魅力，使接近他们的人都感到舒服又温暖……

